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1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(新证调查字 2019001 号)。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 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0)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,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 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)修订》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,并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, 公司将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13.1.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情形,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。

在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11.11.3条的要求,每月至少披露一 次风险提示公告,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 退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 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